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94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02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宗旨：本校為營造適合學生參與服務的環境，引導學生快樂、踴躍參與多元化的志工服務，特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主要宗旨如下：
- 一、協助建立志工服務制度，擴大學生參與服務層面。
 - 二、運用師生人力資源，有效推展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
- 第二條 組織與職責：
- 一、學務處負責全校性志工之知能研習、訓練、參訪、表揚及學生參加校外志工服務之連繫與督導事宜。
 - (一)課外活動組負責督導服務性社團。
 - (二)衛保組負責督導校園環保。
 - (三)生輔組負責督導校園安全等相關志工服務。
 - 二、其他各處室與科系成立志工之單位對其志工負責督導、運用、管理、考核、頒證獎勵等事宜。
- 第三條 服務內容：
- 一、校內服務：清潔環保、衛生保健、捐血活動、交通指揮、反毒宣傳、新生始業輔導、慶典服務及協助推動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相關業務推動。
 - 二、校外服務：社區服務、衛生保健及其他合於志工服務之相關事項。
 - 三、各處室與科系所成立或協助督導之志工，適實際需求之志工服務。
- 第四條 志工招募：
-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具服務熱忱，且身心狀況足以擔任該項服務工作者。
 - 二、公佈招募志工之活動訊息，供同學查詢、報名。
 - 三、志工訓練：
 - (一)志工訓練加入本校志工之同學，需接受校內或校外督導單位所舉辦志工服務知能若干小時以上的基礎訓練，其訓練時數得依實際單位需求而設定。
 - (二)志工須視需求參加相關研討會、進行座談、演講、交換工作心得與經驗並積極參與社會志工組織之會議。

(三)對於具專業性或特殊性的志工服務，由志工需求單位負責專業訓練，其訓練時數得依實際需要而設定。

四、訓練與服務證明：志工單位所辦理之各種訓練，結訓時由志工單位負責核發訓練或服務時數證明。

第五條 督導與考核：

一、志工管理

(一)志工須接受服務單位之規範與指導。

(二)志工服務時依各單位特性排班按時出勤。

(三)志工於執勤時須著志工背心或相關單位規定之服儀。

(四)志工若違反服務規範或不良言行舉止，影響聲譽者應即取消其志工資格，並視情況由相關單位依校規提出懲戒。

二、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有志工服務者，依單位之現況和需要自訂志工遴選與管理辦法，並指定專人負責輔導及辦理相關志工業務。

三、各單位指導師長對於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時，應據實登錄服務時數做為公正考評之依據。

第六條 獎勵與表揚

一、頒發志工證書：

(一)校內志工服務時數由各單位視實況與特性自訂。

(二)校外志工服務由各承辦單位依該單位規定頒發相關證書。

二、各單位對所輔導之志工綜合表現良好者，得簽報獎勵。

三、各單位辦理優秀志工學生選拔與獎助學金評審及師長推薦信函等志工經歷可列為重要的參考資料。

四、本校優良志工得由各處室與科推薦代表學校參加相關績優志工選拔。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